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建議私有化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就建議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提出之正式建議。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並將遵守監管規定刊發有關其參與私有化建議之資料，且倘私有化成功進行，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能由約15%增至約30%。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之英文公告可於網站<http://inversores.bbva.com/TLBB/tlbb/jsp/rii/home/index.jsp>查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當中5,758,406,91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2)合資格人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5,778,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及(3)有本金額180,000,000美元(當中1,000,000美元為未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0.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4.269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有關證券。

務請本公司聯繫人士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應同樣須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期間，代表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豁免並不更改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而不論交易涉及之總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查詢時，中介人應當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明白，就有關合作其中一環，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有關詳述建議私有化之公告刊發，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